

# 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信息披露

## 一、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：

1. 产品条款编码：横琴人寿（2017）疾病保险 024 号；
2. 报备文件编号：横琴人寿发（2017）192 号。

## 二、销售区域：

本保险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。

## 三、承保公司、销售机构：

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。

横琴人寿分支机构详见官网信息公示（官网地址：[www.hqins.cn](http://www.hqins.cn)）。

## 四、偿付能力信息：

横琴人寿 2018 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：440.88%；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；本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；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登录横琴人寿官网（[www.hqins.cn](http://www.hqins.cn)）查询。

## 五、请您了解，投保本产品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本产品时，您应如实填写投保各项信息，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。
2.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4.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## 六、投保流程：

选择保险产品→点击购买→填写投保信息→确认信息和金额→在线支付→收到承保通知→投保成功。

## 七、承保咨询及支付方式：

1. 在承保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您均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（400-69-12345）咨询。
2. 本产品的首期保险费根据您投保时所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。如保险合同退保，退保金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至原缴费账号。保险理赔款按客户申请时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。

## 八、保险合同及查询方式：

1. 您投保成功后，横琴人寿将按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单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您可以通过购买平台的订单信息或登录横琴人寿官网（[www.hqins.cn](http://www.hqins.cn)）进行保单查询。
3. 自横琴人寿发出保单之日起 15 日为犹豫期，犹豫期内您可全额退保。
4. 如果您需要发票，请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（400-69-12345），服务人员将与您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九、保单相关服务提示：

1. 如果您需要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，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（400-69-12345）办理资料变更。
2. 如果您需要其他保单服务，您可以到横琴人寿分支机构客服柜面；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邮寄至横琴人寿办理，寄送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2 栋，邮编：519031；收件人：横琴人寿运营管理中心。
3. 如果您要解除合同，可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（申请书可在横琴人寿官网查询并下载），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。自横琴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，横琴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**特别提示：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**

4.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，可以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（400-69-12345）报案，客服人员会告知理赔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为您提供理赔指导。

#### 十、信息保密及投诉方式：

1. 横琴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400-69-12345。